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中研智能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徐选余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72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按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35282.76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按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7000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按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未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而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（代通知金）人民币20000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按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7日至2025年3月3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20229.88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按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已扣未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3425.4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